

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審核作業要點

交通部105年5月19日交路字第1055005935號函核定

- 一、交通部為審核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所稱增設交流道及改善交流道係指在已完工通車之高速公路上增設交流道或改善現有交流道，其定義區分為：
(一) 增設交流道：在現有交流道範圍外另行增設之交流道。
(二) 改善交流道：就現有交流道局部改善，增加匝、環道或連絡道，銜接最近之既有地方道路，以改善交通運轉績效者。
- 二、本作業要點適用對象，為地方政府申請增設或改善之交流道。
- 三、交通部為審核地方政府申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責由台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設「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申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地方政府為該交流道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 四、委員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 依據「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評定各項充分條件之權重，及總得點數通過之門檻值。
(二) 審議增設及改善交流道申請案。
- 五、委員會置審議委員十一至十七人，交通部就下列人員派聘之：
(一) 主管業務機關首長或主管。
(二) 有關業務機關之首長或代表。
(三) 具有專門學術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二款派聘之委員不得超過委員總人數二分之一。
交通部另指派審議委員兼召集委員一人，並指定審議委員一人為副召集委員。
委員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任期為兩年，期滿得續聘之。
- 六、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高公局相關業務主管兼任，負責相關工作之執行，並置秘書及幹事數人，由高公局有關人員兼任，協助幕僚作業。

七、 委員會得於每年1、4、7、10月由召集委員召開會議並任主席，召集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副召集委員主持，召開委員會議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列席。

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會審議案件時，與案件有利害關係之委員應自行迴避，召集委員亦得依職權請其迴避。

八、 委員會委員及幕僚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審查費或研究費，交通費得另檢據核實報支。

九、 交流道增設應符合下列各項條件：

(一) 已進行相關交通改善計畫之研析，確定無其他替代方案，並說明建設之必要性。

(二) 非屬於禁止設置交流道地點。

(三) 交流道間距至少應大於2公里，增設交流道後交織區間之服務水準須達D級以上。

(四) 連絡道路設施須有足夠容量，車道配置至少為雙向四車道，其服務範圍為交流道鄰近上下游各兩路口間之區間，增設交流道後路段及路口之尖峰服務水準應在D級以上。

(五) 申請增設交流道之地方政府應負擔全額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路權樁位測釘、地上物查估、提供協議價購市價及查對土地所有權人現戶籍等作業)，並至少負擔12%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倘用地費超過總建設經費12%以上，申請單位仍須負擔全額用地費。

十、 交流道改善係針對現有交流道局部改善，增加匝、環道或連絡道等，銜接最近之既有地方道路，以改善交通運轉績效，故不適用本要點第九點規定。交流道改善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 申請改善交流道之地方政府原則上應負擔全額用地費及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作業(包括都市計畫書圖製作及申請都市計畫變更、路權樁位測釘、地上物查估、提供協議價購市價及查對土地所有權人現戶籍等作業)，其所有權均登記為國有，如地方政府財政困難(財力分級第三~五級)，用地費則由中央、地方各負擔二分之一。

(二) 申請單位至少須負擔12%以上之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

計)，倘申請單位應負擔之用地費超過總建設經費12%以上，仍須負擔該用地費。

- (三) 交流道改善應就「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設置原則」，檢核先決條件(四)及(五)為原則，並就充分條件(三)「維持主線運轉水準」、充分條件(六)「提升地區交通效益」及充分條件(七)「減輕國道基金之負擔」，共三項充分條件進行評估。

十一、 申請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地方政府應先確認該申請案是否符合本要點第九點或第十點之規定，並辦理可行性研究，再詳實填寫「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資料表」(如附表)，提送高公局轉交委員會審查。委員會可視需要，於召開審查會議前，至現場進行初勘。審查通過後，由高公局陳報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

十二、 申請之地方政府辦理可行性研究之內容應包括緒論、現況資料調查與分析、運輸需求預測與分析、建設之必要性說明、交流道方案研析及交通功能檢核、工程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初步分析、計畫執行方式、地方說明會辦理情形、經濟效益分析、建設效益、方案評估、財務計畫(包含跨域加值研析)、其他配合辦理事項(包含連絡道之建設期程及經費來源、地區之交通管理策略研擬、配合三天(含)以上連續假期必要時採取封閉管制措施、依「高速公路新設暨增設交流道命名原則」擬訂交流道名稱、地方政府承諾事項)，及依設置原則自評等事項。

十三、 高公局接到申請案，應即就申請資料進行初核工作，確認完整及無誤後，送委員會審查。

初核期間倘因個案考量需專業人士參與審查者，得視個案需求，邀集專家學者列席提供專業諮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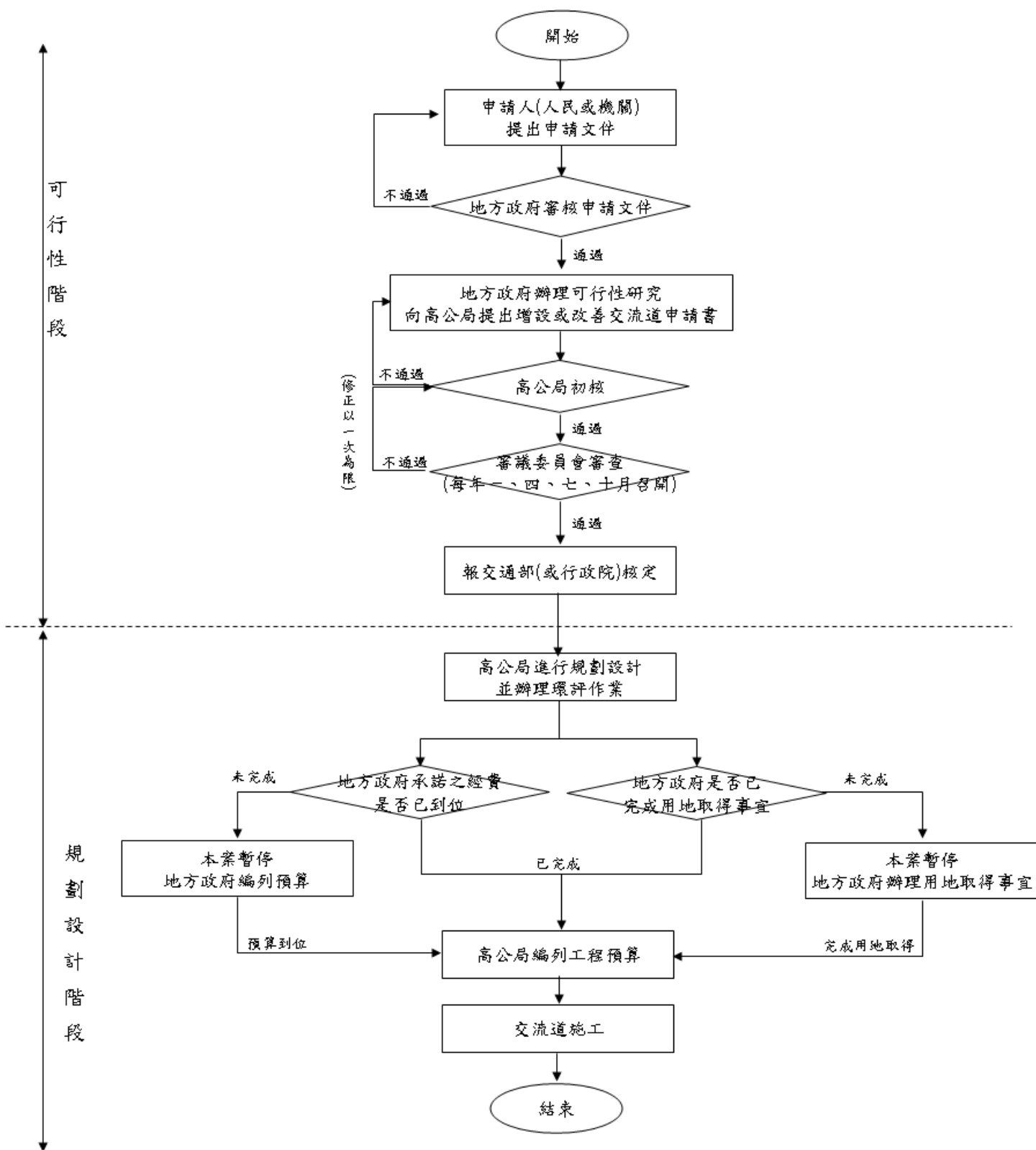
十四、 委員會於各申請案第一次審議時，應視個案特性確定各項充分條件之權重，就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必要性及可行性進行審議，並對交流道型式進行審核。惟增設或改善交流道之方案，應以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之方案為主，並據以進行相關費用估算。

十五、 申請案經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由高公局辦理規劃設計，並將交流道用地資料，送由地方政府辦理用地取得、拆遷補償及無償提供

施工等事宜，高公局於確認用地使用無虞及地方政府承諾負擔之工程經費已核列於年度預算，高公局始辦理後續發包施工事宜。

十六、申請案在任一審核過程不予通過者，應退回前一步驟重新辦理(詳流程圖)。若修正可行性報告一次仍未通過者，則申請予以駁回。地方政府可另提替代方案，並重新進行可行性研究。

十七、為推動委員會工作所需費用，由高公局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申請增設及改善交流道審查流程圖

附 表

高速公路增設及改善交流道資料表

一、本計畫交流道位置

本計畫交流道位置之高速公路統一里程 _____K+_____M
(請附設置位置之 1/50000 地圖)

二、服務範圍及人口

增設交流道完成後，將使用本交流道之地區及人口(並附全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00)。

可能服務之鄉、鎮、區	人口數	可能服務之鄉、鎮、市區	人口數

總計： _____ 人(民國 _____ 年資料)

三、連絡道路設施(請附連絡道路兩側土地使用概況圖)

(一)連絡道路名稱 _____，現有道路寬度 _____公尺，車道數 _____
 連絡道路名稱 _____，現有道路寬度 _____公尺，車道數 _____
 連絡道路名稱 _____，現有道路寬度 _____公尺，車道數 _____

(二)非例假日上午 6 點至下午 8 點每小時交通量

	小型車	大客貨車	聯結車	機車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合計				

調查日期： _____

(請附原始調查資料)

(三)請詳述連絡道路現況及其配合改善計畫

四、高速公路流量及速率

非例假日上午 6 點至下午 8 點每小時交通量及平均行車速率

時間	流量(輛)						平均行車速率	
	北上			南下			(公里/小時)	
	小型車	大客車	聯結車	小型車	大客車	聯結車	北上	南下
06：00~07：00								
07：00~08：00								
08：00~09：00								
10：00~11：00								
11：00~12：00								
12：00~13：00								
13：00~14：00								
14：00~15：00								
15：00~16：00								
16：00~17：00								
17：00~18：00								
18：00~19：00								
19：00~20：00								
合計								

調查日期：

(請附原始調查資料)

五、交通需求預測

(一) 增設或改善交流道完成後，使用本交流道進入或離開高速公路之車輛數

匝道別	型式	全日交通量 (PCU/DAY)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尖峰時段 服務水準	城際運輸旅次數 (旅次長度大於20公里)

(二) 主線服務水準預測

增設或改善交流道完成後，主線服務水準之變化情況。

路段別	方向	容量	無計畫情況		有計畫情況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尖峰時段 服務水準	尖峰小時交通量 (PCU/H)	尖峰時段 服務水準
上游前二交流道~ 上游前一交流道						
上游前一交流道~ 新設交流道						
新設交流道~ 下游後一交流道						
下游後一交流道~ 下游後二交流道						

六、重要節點之聯繫

增設交流道完成後，使用本交流道之重要節點(例如港口、機場、車站、縣市政經中心、工業發展區等)。(無者免填)

重要節點名稱	位置	功能／定位	與申請交流道 之距離(公里)	為何需高速公路 配合運輸

註：請標示各重要節點於前述交流道位置範圍圖中。

七、觀光遊憩區之聯繫

增設交流道完成後，使用本交流道之觀光遊憩區。(無者免填)

觀光遊憩區名稱	位置	所屬類別	年度遊客人數	與申請交流道之距離(公里)

年度觀光遊憩區總人數為：_____人(民國____年資料)

- 註：1. 觀光遊憩區所屬類別及年度遊客人數，須以交通部觀光局所公佈資料為依據(請附相關原始資料)。
2. 請標示各觀光遊憩區於前述交流道位置範圍圖中。

八、旅行時間節省

以交流道 30 分鐘以內車程之影響區域為研究範圍，計算影響區域內計畫前後重要據點至本計畫交流道之旅行時間。

行駛速率：_____公里/小時，平均節省：_____分

據點	路段起點	路段迄點	計畫前		計畫後		節省 (分)
			旅行距離 (公里)	旅行時間 (分)	旅行距離 (公里)	旅行時間 (分)	

路線敘述：

據點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三：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四：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據點五：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註：請檢附路徑指派關係圖，並於圖中說明各據點行駛路徑及與本計畫交流道、鄰近前後各一個交流道之位置關係。

九、財務計畫

(一) 增設或改善交流道預估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為：_____元。

(其中，用地費為_____元，工程費為_____元)

(二) 地方政府承諾負擔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事項如下：

1. 地方政府承諾負擔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比例為____%(至少為 12 %)，其中，用地費由地方政府全額負擔。

2. 總建設經費(用地費及工程費合計)將依交通部(或行政院)核定之建設方案進行匡列，並據以估算地方政府承諾負擔之部分總建設經費。

3. 地方政府經費來源：_____。

備註：屬改善交流道申請案件，免填第二、六及七項表格。